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廣州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據廣州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電稱。竊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早經頒布。所以各種民衆團體的隸屬。以及黨與所在地政府權限的劃分。亦經詳爲規定。乃當奉聞有未明。致生誤會。如屬會呈請市黨部核准立案。或屬會核准開會之團體。迭被市公安局解散或停止。此固有本黨之威嚴。實失民衆對黨之信仰。擬請鈞部轉國民政府明令各省市府對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以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確切遵守。以免黨政分歧。而收政令統一之效等情。據此。除電復該會認爲組織健全之人民團體。仍應指導其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七項及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第六項之規定。呈報政府主管機關立案。又除例會外。該會核准開會之團體。并須指導其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之規定。得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以免隔閡外。相應函請貴府遞飭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嗣後處理人民團體事宜。應遵照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解散人民團體。以符定案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該市公安局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祕書處十九年四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節發事。竊屬會前經編造祕書處預算書。業經呈送至十九年三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四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向三中全會所提關於辦理撫卹案件之經過及計畫報告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及報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南通袁光斗等先後呈為通海鵝牧公司侵佔兵田懇收回標賣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呈復派委會縣擬先按前擬解決辦法第一項辦理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該會秘書處十九年四月份預算書請鑒核飭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〇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醫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醫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醫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六五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武漢警備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武漢警備司令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武漢警備司令夏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揚由暨鳳陽兩關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場由關稅務司關防一鳳陽關稅務司關防銅章  
二顆文曰一場由關稅務司一鳳陽關稅務司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該兩關監督原日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九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浙江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浙江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 部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九三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爲令遵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呈以律師李時品業已由鄂回川前在湖北高等法院登錄原案因道途遠阻撥懇轉部准予撤銷等情到部查該律師既因特殊情形未能呈由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倪丕嘉呈稱呈爲呈請令行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事竊丕嘉查律師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則凡在已成立縣法院地方當然採用律師制度准律師執行法定職務但查司法公報第五十七號載司法院施政報告敬悉自司法院成立以來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添設之縣法院已在二百以上未見有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明文丕嘉又查江蘇省武進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江蘇省南通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三月十日組織成立於十九年三月下旬有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江爵張紳王詢張毓芬劉國權龔耀忠羅鴻琛單宗璩黃蘇等九人函請該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以便江爵等兼在南通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當時該公會因未奉到鈞部訓令未便轉報於是江爵等發起組織南通縣律師聯合會擬一章程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於四月一日奉批云呈單均悉暫准出庭丕嘉以爲各省添設之縣法院皆由鈞部先行規定至縣法院應否採用律師制度亦當由鈞部明令公布豈可由律師自擬聯合會章程呈請核准若南通縣江爵等律師九人前月以自立律師聯合會名義呈江蘇省高等法院奉批暫准出庭將來由江蘇省高等

法院轉報鈞部諒遭批駁爲此呈請鈞部卽行指令江蘇省高等法院轉令吳縣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武進縣法院再轉令上海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并申明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若欲在縣法院地方兼行律師職務當在縣法院所在地設分事務所呈報該縣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實爲公便謹呈到部經於本月二十八日以第三八二號批示呈悉查武進南通等縣法院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惟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早經本部辦理有案除據情飭知江蘇高等法院外卽卽遵照此批印發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

呈據律師李時品呈爲業已由鄂回川其湖北高院登錄原案請予轉部撤銷祈核示由呈悉據稱該律師李時品業已由鄂回川惟以道途遠阻其湖北高等法院登錄原案懇由該法院轉請撤銷等情到部查該律師既因特殊情形未能呈由原登錄法院聲請撤銷所請應予照准除飭知湖北高等法院外仰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一三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駱璜等三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駱璜陳鳳書陶亞藩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查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九日

一 江西余松林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英龍傷害致人重傷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英龍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李英龍傷害致人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英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張雲龍故買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陸烈三誣告及販運鴉片併合論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周李奶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鄧全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丁綉卿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丁綉卿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陸亞夫偽造文書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文書罪刑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九日

一 河北路魏氏因醫四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黃季氏等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馬純仁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小更子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劉葉氏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葉氏劉柔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梁英公共危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彭逸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何仲衡因何堯階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八日

一 山東何雅軒與張衍仲等因確認合夥員及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山東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姚建屏與許世祿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車立生與王澤民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董墨林等與鄧品科因債務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衛永恢與秦煩陶因求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作言與趙大臭等因殺人傷害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九日

一 浙江李彤甫與李榮堂因確認退股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回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雷聲與之鴻等因確認蕩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李仙芹等與牟雨章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告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孫恩華等與孫恩祿等因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馬白氏等與潘馬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何永修堂與廣益行因確認租額及舖底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租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廣益行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上海李平齋與龔元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王述斌與陳樹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曾爵之等與魏允因欠租及遷房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潘宗麟與陳冠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許士安等與楊海南等因錢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索氏與裕成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各自擔負

一 福建高得遠與杜履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南京法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法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